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5 次(第 257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09學年度1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優等教師獎狀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5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110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部份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部份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四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19(週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及防疫措施配合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將於 110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學程，召開「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討論本活動配合事項及各細節事項。
五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門禁管理規則」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門禁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本要點要求值勤人員確實執行，並公佈事務組網站。
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313 號函透過校園搶先報方式公告週知，並將相關檔案置放本室網頁供同仁下載。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 一、有關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且我國近日多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請各單位確實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並宣導落實防疫相關措施(如:勤洗手、戴口罩等)。
- 二、各單位辦理涉及校外人士入校各項活動，或師生出國研修、競賽案，請提早會簽防疫小組(學務處、行政副校長室、秘書室)，視需要召集會議研商。

教務處

- 一、109-2 目前規劃 35 場教師成長研習營，教資中心主辦 12 場，部份場次聯繫中；校內其他單位分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研究總中心、達人學院、電算中心、跨域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創業辦公室、創新育成中心共主辦 23 場。
- 二、109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已啟動，請各學院於 6 月 25 日前薦送候選人名單及推薦教學特優教師評選委員。
- 三、教學資源中心擬於本（110）年度籌辦「高中職學生暑期多元學習試辦方案」，初步建立 google 平台及申請作業要點等。預計於 5 月 3 日舉辦校內說明會，邀請種子教師群與會，共同研擬規劃進行模式。
- 四、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本年度高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面試，應有 7 系(學程)207 位考生參加，已於 4 月 17-18 日辦理完成，共有 15 位考生缺考。

學務處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建議表，惠請各系所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將學生獎懲建議表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核、登錄，俾利學生操行成績之統計。
- 二、校內交通安全宣導
 - (一)校內速限 40 公里，車輛遇有行人(自行車)應減速慢行，請禮讓行人(自行車)通過，才能及時處置突發狀況。
 - (二)請同學運動時注意交通安全，盡量選擇明亮寬敞的路線，避免突如其來的意外。
 - (三)晨昏晚上運動應著鮮艷亮色或反光衣著，甚至戴上具有發光功能的設備，讓自己更明顯些，提醒駕駛人注意。
 - (四)行人應走人行步道或靠邊面向來車，並依交通號誌標線標誌指示，不任意穿越道路。
 - (五)避免在沒有人行道的地方跑步，且面對汽車駛來的方向跑，這樣比較容易看見來車也能及時閃避。
 - (六)兩側無人行步道路段，因為路燈間距及樹木遮蔭，造成燈光照明範圍不大，加上路跑者著暗色運動服裝不易察覺，以及駕駛者車速過快，均會造生危安事故。
 - (七)身上帶著證件(建議是攜帶健保卡)、手機以備不時之需。
 - (八)盡量不要一個人跑步，結伴跑步是最安全的作法，若自行夜跑時，請先告知同學及室友你的跑步路線以及預計跑步所需時間。
 - (九)別戴著耳機或耳機只戴一耳。以免聽不到車聲、狗叫聲以及其他危險時刻。

國際事務處

- 一、109-2 在學境外生統計(至 110.4.26)：

國別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人 564	213	57	2	0	289	0	0	3

註、109-2 在學境外生總計 564 人，來自 42 個國家。

- 二、110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秋季班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 294 件，較往年申請

件數增加近 50%，可能是因為台灣新冠疫情表現佳，且我國與索馬利蘭共和國互設代表處，國際學籍生留學意願高。申請案件已彙整完畢並分送相關院系，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 7 日前完成審核，並送回審查回覆單至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 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 三、教育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GPS, <https://twgps.moe.edu.tw/>)，介紹教育部各項出國留遊學獎學金資訊、申請懶人包、各國獎學金地圖與世界大學排名等，並定期舉辦留遊學經驗分享會及說明會，提供有意出國留遊學之學生充裕參考資料，敬請周知。

推廣教育處

- 一、產業新尖兵-植醫新農業培訓班開始招生，名額共 15 人，歡迎 15-29 歲進修部學生或待職者，審核通過後將全額補助學費，每月發給 8 千元學習獎勵金。
-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經費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分配至系所及授課老師會計系統，敬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職涯發展處

- 一、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11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點半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 2 樓迴廊辦理，參與徵才企業廠商總計 107 家（含上市上櫃公司計 29 家），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2,349 人，另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亦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8,443 人。
- 二、本次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參與企業廠商所提供職缺需求人才條件，對應本校 6 大學院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符合相關情形為：農學院計 40 家、工學院計 52 家、管理學院計 63 家、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計 30 家、國際學院計 27 家、獸醫學院計 21 家，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截至 4 月 23 日已有 350 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
- (二) 有關 110 學年第一學期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創新教學與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專案計畫，將於 5 月初公告及開放申請。
- (三) 本中心配合本校與鳳山商工改隸一案，於 4 月 16 日由羅希哲教育副校長領隊與校內多位教師一同至鳳商進行科系座談會，由高教深耕計畫媒合雙邊合作，本校與鳳商合辦教師暑期研習營提升鳳商教師知能，並於下一學期於鳳商開設相關課程，且本校教師支援部分課程，以提升鳳商學生學習成效。
-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110 年研究類專案計畫已於 4 月 21 日審查完畢，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件數如下：
1. 推動專利或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農學院 3 案、工學院 1 案、獸醫學院 1 案、行政單位 1 案，共計 6 案。
 2. 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農學院 4 案、工學院 1 案、管理學院 1 案、行政單位 7

案，共計 13 案。

3.推動教師成立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農學院 1 案、工學院 1 案、管理學院 1 案、獸醫學院 2 案、行政單位 9 案，共計 14 案。

4.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行政單位 1 案。

電算中心

一、修訂在校生 office 365 使用規則:六個月以上未使用該帳號將停權政策，以減低資訊安全風險。

二、依據 Google 公告新的儲存空間政策:111 年 7 月將停止教育帳號(G4E)無限大空間服務(包括 G4E 信箱空間)，Google 恐將刪除超過配額的儲存空間(全校共用 100TB)，請本校教職員生提早自行下載檔案至本機端，以避免 Google 公司採取全校性限縮儲存空間措施後造成資料遺失。

研究總中心

一、因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近期陸續將有研究員至各單位進行核章事宜，也請校內各認證單位予以協助。

二、本學期新進研究人員 5 名，分別為王星萌(大數據領域)、汪銘峯(文化產業領域)、游國政(豬隻飼養管理與整合領域)、陳詠宗(微生物領域)及郭信威(水產養殖領域)，目前共有 39 名研究員在職，專長含括農業科技、生技醫療、教育與人文資訊及工程技術類，本校師長如有規劃中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亦歡迎與研究員進行跨領域合作。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評鑑辦公室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附件 1-見螢幕及檔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9)評鑑發字第 1090001038 號函辦理。

二、通過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函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備查。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預備週「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訂於 9 月 6 至 9 日辦理，相關流程及配合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預備週「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訂於 9 月 6 至 9 日辦理，總行程表如附件 2(-見螢幕及檔案)。

(一)9 月 6 日上午學務處於述耘堂安排新生始業式、交通安全教育講座(騎乘機車方案等介紹)，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學務處安排重要事項宣導(述耘堂)，14

時 30 分至 17 時由各系逕行活動安排及導生時間。

(二)9 月 7 至 8 日學務處安排 4 大梯次機車安全駕駛實作演練、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校歌教唱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賃車公車搭乘體驗與英聽測驗及由各院/系職場體驗活動安排(活動安排：學務處系列課程 1 日、各系安排職場體驗活動 1 日)。

(三)9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學務處於述耘堂安排「好歌大家唱」-校歌合唱比賽。

二、國際學生於 9 月 10 日由國際事務處另行安排座談會。

三、本提案決議後，有關各單位配合事項，預計 8 月初將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部份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於 104 年通過實施至今，針對這幾年宿舍管理幹部及各齋宿舍幹部於執行建議事項綜整，作為本次增修條文之重要參考指標，以落實寒暑假期間短期班隊的住宿管理工作，協助解決短期營隊借住問題及入住後服務工作。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借用單位應正式來函或簽文經學校簽奉核定後，營隊負責人於 <u>入宿前兩週繳交營隊住宿名冊及住宿押金，並持簽呈影本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宿舍借用申請表(如附件1)及學生宿舍借用契約書(附件2)始完成借住手續</u> ；於營隊入住後7日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繳費完畢， <u>若繳費逾時，將通知該單位主管機關知悉，爾後再有借住，本校保有否決之權力</u> 。(如有特殊情事，可依個案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借用單位應正式來函或簽文經學校簽奉核定後，營隊負責人於 <u>學期結束前兩週持簽呈影本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宿舍借用申請表(附件1)，及學生宿舍借用契約書(附件2)，並繳交營隊住宿名冊</u> 始完成借住手續；於營隊入住前7日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繳費完畢。(如有特殊情事，可依個案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鑒於以往已經發生數次借住營隊未於借住日期入住或於入住前活動已取消但未告知本校，造成本校生輔組住宿管理的困擾，故增加繳交押金之條文，新增之押金條文如第五條第四項
第五條 住宿費用 借用單位，應於借住前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等各項住宿費用，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一、住宿費：包含宿舍床位費、宿舍維護費及宿舍網路費。 (一)本校生：每日 <u>60元</u> (二)非本校生：每日 <u>150元(含冷氣卡每日25元儲值)</u> (三)姊妹校住宿收費依雙方契約內容或對等方式辦理； <u>如未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u>	第五條 住宿費用 借用單位，應於借住前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等各項住宿費用，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一、住宿費：包含宿舍床位費、宿舍維護費。 (一)本校生：每日 <u>55元</u> (二)非本校生：每日 <u>120元</u> (三)姊妹校住宿收費依雙方契約內容或對等方式辦理。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宿舍住宿收費辦法辦理，調整的最新收費金額已包含宿舍網路費，非本校住宿生則另外包含每日 25 元的冷氣儲值金。 二、保證金收取標準改以每組鑰匙 500 元為基準，比照本校學生收取保證金標

<u>收費辦法收費。</u> 如有特殊住宿收費情事，依陳校長簽奉核准後辦理。 二、住宿保證金： 包含借用鑰匙及其他公物之使用保證金，作為住宿期間公物不當損壞或遺失之賠償，退宿抵扣賠償金額後，餘款無息退還。所有簽奉核定之借住營隊均需於<u>入住時</u>繳交住宿保證金，<u>保證金費用以每組鑰匙500元為基準，每組鑰匙包含一把房門鑰匙、一把抽屜鑰匙及一個磁扣。</u> 三、住宿押金：<u>每一梯次營隊需繳交住宿押金2000元，若於入宿前7天取消住宿，可退還100%押金；若於前3天內取消住宿可退還50%押金；除上述時段外任意取消住宿，則不退還押金，並將該單位列入不受歡迎入住名單。</u>	如有特殊住宿收費情事，依陳校長簽奉核准後辦理。 二、住宿保證金： 包含借用鑰匙、<u>刷卡</u>及其他公物之使用保證金，作為住宿期間公物不當損壞或遺失之賠償，退宿抵扣賠償金額後，餘款無息退還。所有簽奉核定之借住營隊均需於<u>入住前</u>繳交住宿保證金。 (一) <u>本校生：以教學單位及社團為單位，每梯次2,000元</u> (二) <u>非本校生：以營隊人數為單位，50人以下每梯次3,000元，50人至100人每梯次5,000元，100人以上每梯次8,000元</u> (三) <u>姊妹校：依本校生收費標準。</u> 三、<u>宿舍網路費：借住期間提供每房有線網路及全住宿區無線網路。</u> (一) <u>本校生：每日5元</u> (二) <u>非本校生：每日5元</u> (三) <u>姊妹校學生：每日5元</u> <u>本校宿舍住宿網路服務已委外辦理，如有特殊住宿免收費情事，仍需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u>	準辦理。 三、依據最新的本校收費辦法，第三項網路使用費條文已不合時宜，整項刪除 四、原第三項條文刪除後，新增第三項住宿押金規範。
第六條 進住規定 一、營隊進住時間：<u>核准日期下午三時至五時，若不在此時段入宿，值班幹部有權不予受理入宿，如有特殊情形，於入宿當日十二時前告知生輔組或宿舍值班幹部；若有需求，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方可提早進住。</u> 二、<u>宿舍門禁時間晚上十二時至翌日早上六時。</u> 三、住宿寢室房間數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統籌安排，如有變動，<u>須於入宿前七日申請核備，若無申請，便不再變動。</u> 四、裝備點交：由營隊負責人向宿	第六條 進住規定 一、營隊進住時間：<u>核准日期下午二時至五時，當日如無其他營隊可向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申請提早進住。</u> 二、<u>宿舍門禁開放時間早上六時到晚上十一時。</u> 三、住宿寢室房間數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統籌安排，如有變動，<u>須事先申請核備。</u> 四、裝備點交：由營隊負責人至學	一、修改入住時段 二、門禁時間修改成與本校住宿生一致。 三、註明7日前申請以利作業安排幹部留守時間。 四、增訂協調退宿時間及入住退宿之作業及申請。 五、現行做法均由該齋寒暑假擔任留守之宿舍幹部負責。 六、第五項冷氣卡新增非本校住宿生之冷氣卡每日儲值25元

<u>舍值班幹部於入宿時統一簽收借用及歸還寢室鑰匙、門禁卡及宿舍財產清點表，並與幹部確認退宿時間，若未申請或臨時告知，宿舍值班幹部有權不予受理。</u> 五、借用期間僅提供基本水電、生活設施及宿舍有線及無線網路，不供應寢具及盥洗用品，<u>非本校住宿生之冷氣卡由生輔組按住宿天數每日儲值25元</u>(卡片保證金費用100元，返還時退還)。 六、各借住營隊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並指派輔導員負責維護住宿安全秩序，<u>並由營隊負責人全權負責各營隊之危安，宿舍幹部不負任何安全責任，且於晚上十點至翌日上午八點前請勿在於宿舍週邊進行任何活動，以維護住宿區安寧。</u>	<u>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統一簽收借用及歸還寢室鑰匙、門禁卡及冷氣遙控器。</u> 五、借用期間僅提供基本水電、生活設施及宿舍有線及無線網路，不供應寢具及盥洗用品，<u>冷氣計費卡可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購買儲值</u>(卡片保證金費用100元，返還時退還)。 六、各借住營隊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並指派輔導員負責維護住宿安全秩序，晚上十點至翌日上午八點前請勿在於宿舍週邊進行任何活動，以維住宿區安寧。	之規定。 六、新增條文並由營隊負責人全權負責各營隊之危安，宿舍幹部不負任何安全及人員管理責任。
第七條、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二、借住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 三、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 四、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五、宿舍內全面實施禁止吸菸、飲酒、咀嚼檳榔。 六、不得攜帶鞭炮燭等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 七、未奉核可，不可攜異性進入宿舍。 八、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九、借住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十、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十一、借用單位自行選派宿舍輔導人員，負責住宿床位之分配，	第七條、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二、借住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 三、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 四、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五、宿舍內全面實施禁止吸菸、飲酒、咀嚼檳榔。 六、不得攜帶鞭炮燭等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 七、未奉核可，不可攜異性進入宿舍。 八、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九、借住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十、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十一、借用單位自行選派宿舍輔導人員，負責住宿床位之分配，	一、結合現況修訂為”分配，鑰匙、磁扣、冷氣卡等物品之發給、收繳” 二、新增第十二至十三項宿舍住宿補充規定。

鑰匙、 <u>磁扣</u> 、 <u>冷氣卡</u> 等物品之發給、收繳，與住宿期間住宿人員秩序、清潔、門禁、安全、公物等之管理維護，及宿舍設施之協調維修等。 <u>十二、不得於寢室內打麻將或聚賭。</u> <u>十三、若違反上述規定者，由該營隊負責人將違規成員帶離。</u>	<u>費用之收繳</u> ，鑰匙、 <u>刷卡</u> 等物品之發給、收繳，與住宿期間住宿人員秩序、清潔、門禁、安全、公物等之管理維護，及宿舍設施之協調維修等。	
第八條、退宿規定 一、營隊退宿時間：核退日期當日上午八時至 <u>十</u> 時。 二、借住期滿後，借住單位須負責宿舍使用後之清潔復原及寢室公物清點等之工作，並繳回借用之物品。 三、宿舍 <u>值班幹部</u> 同借住單位工作人員檢查場地設備，檢查無誤時，退 回住宿保證金，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四、借用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借用。如有重大事故，得終止借用。	第八條、退宿規定 一、營隊退宿時間：核退日期當日上午八時至 <u>十二</u> 時。 二、借住期滿後，借住單位須負責宿舍使用後之清潔復原及寢室公物清點等之工作，並繳回借用之物品。 三、宿舍 <u>自治委員會派員會</u> 同借住單位工作人員檢查場地設備，檢查無誤時，退回住宿保證金，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四、借用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借用。如有重大事故，得終止借用。	一、鑒於以往短期營隊常發生無理由拖延入住或延誤退宿時間，造成留守宿舍幹部無法掌握時間及整理借住之寢室。 二、結合現行做法，改成寒暑假期間擔任留守的宿舍幹部來負責。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 3、4 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 <u>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u> ，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	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 <u>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之經費</u> ，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	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分潤經費百分比修正，同步修正本校分潤經費提撥百分比規定。

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u>協助之</u>產學合作<u>管理費</u>或技轉案<u>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u>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u>主動促成</u>產學合作或技轉案<u>外加百分之五經費</u>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三點修正內容，本點同步修正。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流程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前經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各系新聘教師應以「擬聘一名、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之方式推薦人員，另增訂應徵人數未達 2 人及通過初審人數未達 2 人之延長及重新公告程序，爰配合修正旨揭規定。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專任教師員額之核定，係屬校長權責。<u>預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出需求；預計於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u>	一、專任教師員額之核定，係屬校長權責，<u>專任教師之遴聘分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舉辦。</u>	專任教師之遴聘作業分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為使聘任期程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三、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並簽奉校長核准</u>後，送人事室彙整。 簽擬徵聘新聘教師公告，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	三、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人事室彙整。 簽擬徵聘新聘教師公告，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	配合現行實務作法，修訂教學單位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送人事室彙整，使法規更臻完善。
五、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之作業程序： 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應徵人員之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擬任教課程及教	五、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之作業程序： 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應徵人員之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擬任教課程及教	依據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

學單位發展需求逐項檢據覈實審查，未符合即予退件，必要時得邀請面談或專題演講。 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並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徵人員名單及獲推薦人員之著作、學經歷證件等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單位發展需求逐項檢據覈實審查，未符合即予退件，必要時得邀請面談或專題演講。 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依身分證字號排序)方式推薦人員，並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徵人員名單及獲推薦人員之著作、學經歷證件等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定：「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爰配合修正之。
---	--	--

三、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流程圖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流程圖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業流程： 增列應徵人數未達 2 人及通過初審人數未達 2 人之延長及重新公告流程及說明。	作業流程：	增列應徵人數未達 2 人及通過初審人數未達 2 人之延長及重新公告流程及說明。
相關表單、文件或審查作業： <u>備註：預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出需求；預計於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u> 1、教學單位將遴聘教師之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並簽奉校長核准。</u> 2、人事室彙整教學單位徵聘教師資格條件，陳請校長核定後，統一辦理公告事宜。 1、教學單位審查應徵人員<u>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等</u>，必要時得辦理詢答、面試等。 2、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以「擬聘一人、提送二至三人」方式<u>且排定優先順序</u>推薦人員。 2、初審通過後，教學單位將獲推薦人員提送學院辦理專業成就審查(外審)，但已具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逕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3、獲推薦聘任人員如係國外學歷，教	相關表單、文件或審查作業： 1、教學單位將遴聘教師之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人事室彙整教學單位徵聘教師資格條件，陳請校長核定後，統一辦理公告事宜。 1、教學單位審查應徵人員<u>學經歷、研究專長</u>，必要時得辦理詢答、面試等。 2、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以「擬聘一人、提送二人」方式<u>推薦人員，並依身分證字號排序。</u> 2、初審通過後，教學單位將獲推薦人員提送學院辦理專業成就審查(外審)，但已具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逕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增列備註說明，使聘任期程更臻明確。 修訂教學單位將遴聘教師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應簽奉校長核准。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至三人」方式且排定優先順序推薦人員。

學單位須負查(驗)證責任。	3、獲推薦聘任人員如係國外學歷，教學單位須負查(驗)證責任。	
---------------	--------------------------------	--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名稱、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含聘任契約)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 <u>用</u> 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 <u>任</u> 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u>用</u>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u>聘用</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u>審議</u>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u>聘用</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u>擬</u>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u>任</u>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u>審議聘任</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u>則</u>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刪除贅字「擬」。

件：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件：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u>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u> <u>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u> <u>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u> <u>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u>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u>一項</u>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u>研究總中心</u>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u>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u>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u>一個</u>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u>本校</u>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	一、參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 二、刪除第1項部分文字，「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三、增列第2項：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u>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之參據。</u> 四、增列第4項：特聘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五、其餘項次遞移。 六、第6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7項：刪除「本校」文字。 八、第10項：酌作文字修正，<u>用人單位應主動提供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續聘所</u>

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u>用人單位辦理</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提出聘<u>用</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u>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u>。	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需資料。 九、查第四條之一規定如下：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 （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參加</u>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u>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u>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u>。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依規定公開甄選並獲</u>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u>重新</u>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

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u>用</u>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u>用</u>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u>任</u>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u>任</u>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成「聘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0年0月0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6條第2、3、4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第2項規定，說明修正通過後之第6條第2、3、4項條文追溯適用於107年5月1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u>用</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表格內容： <u>用人</u>單位 <u>聘用</u>期間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u>任</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表格內容： <u>聘任</u>單位 <u>聘任</u>期間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u>用</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表格內容： <u>用人</u>單位 <u>聘用</u>期間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u>任</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表格內容： <u>聘任</u>單位 <u>聘任</u>期間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續聘</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u>研究團隊/領域名稱</u>) 研究成果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 1413 529 1944"> <tr> <td>成果項目</td><td colspan="2"><u>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u></td></tr> <tr> <td>年度績效</td><td><u>團隊績效</u></td><td><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績效(自行增加欄位)</u></td></tr> </table>	成果項目	<u>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u>		年度績效	<u>團隊績效</u>	<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績效(自行增加欄位)</u>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續聘</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研究成果報告(研究成果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1364 1023 1561"> <tr> <td>成果項目</td><td colspan="2">計畫達成情形</td></tr> <tr> <td>年度績效</td><td>團隊績效</td><td>個人績效</td></tr> </table>	成果項目	計畫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個人績效	- 辦理續聘校務基金研究人員時，需提出(研究團隊/領域名稱)研究成果報告。並以團隊績效及個人績效呈現。 - 其餘調整項目詳參閱附件附表。
成果項目	<u>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u>													
年度績效	<u>團隊績效</u>	<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績效(自行增加欄位)</u>												
成果項目	計畫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個人績效												
附件五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聘<u>用</u>契	附件五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聘<u>任</u>契	配合本法第6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約」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u>聘用</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u>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續聘與否參據</u>。辦理續聘時應提出<u>聘用</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u>聘用</u>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u>用人</u>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u>聘用</u>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u>聘用</u>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	約」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u>聘用</u>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u>用人</u>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u>聘任</u>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u>聘任</u>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	
--	--	--

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u>用</u>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u>任</u>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六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人員聘<u>用</u>契約」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u>用</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u>用</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	附件六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人員聘<u>任</u>契約」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u>任</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u>任</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	配合本法第 6 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u>聘用</u>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u>用人</u>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u>聘用</u>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u>聘用</u>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聘用</u>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u>聘任</u>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u>聘任</u>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u>聘任</u>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u>聘任</u>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聘任</u>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二、附件「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如附件 6-10。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培訓及儲備本校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實施目標。 本校為培育本校特殊專業師資，研究人員如未具博士學位又具有研究潛能者，可同意培訓進修博士。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未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	明定實施對象為本校未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
三、申請進修之領域或專長，應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所定工作內容有關。	明定進修學位之原則。
四、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	明定進修之定義與進修方式，規範研究人員僅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於國內進修，不開放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或公餘時間進修。
五、研究人員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一)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 (二)申請最長以三年為原則。 研究人員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款規定申請進修。 本要點施行前，已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重行申請進修。	一、明定研究人員申請進修程序。 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研究人員如在進用前已進修博士且尚未取得學位，應於甄選時要求應聘人揭露，再決定是否聘用。考量校務發展，經聘用者，仍應依規定申請進修，並經同意後，始可繼續進修。 三、於本要點施行前已辦理進修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三個月內依規定重行申請。
六、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 每週進修時間超過公假八小時者，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進修。	明定部分辦公時間請假方式。
七、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進修期間之權利、義務。
八、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返校服務義務： (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立即填具報告表（附表三），簽請校長核准。 (二)申請進修者返校報到後，應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義務；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	明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返校服務義務。 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

規定	說明
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	
九、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於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應即停止其進修。 前項人員於完成學位返校服務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核備。	明定進修期間義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與修正程序。

二、附件書表如附件 7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乙案，前經本校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0 年 4 月 27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299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第 32 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3407 號函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未具大學法規定之「教師代表」身分範圍。

(二)另依本校現行條文及歷次校務會議選舉辦理之情形，「教師代表」之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均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二、茲因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9440 號函回復本校，內容略以：大學法第 17 條已將「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 2 項規範，有關本校將教師代表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合稱為「教學人員」代表，並規範該等人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符，請釐明後再報。

三、爰上，教育部回復專業技術人員並非大學法所稱「教師代表」，惟為維持本校歷年專業技術人員選舉權。經洽教育部建議本校維持組織規程原條文，另於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明訂之。

四、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螢幕及檔案)。

維持原現行條文	本校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u>教師</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u>，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師</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師</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u>教學人員</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十人置代表一人</u>，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學人員</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學人員</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一、教育部110年04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9440 號函內容略以：大學法第17條已將「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2項規範，有關本校將教師代表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合稱為「教學人員」代表，並規範該等人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大學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符，請釐明後再報。 二、查本校歷年來未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惟為維持本校歷年專業技術人員選舉權。經洽教育部建議本校維持組織規程原條文，另於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明訂之。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自核定日起生效。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 2 條條文草案，請審

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u>教師</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師</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師</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u>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u>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u>教學人員</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學人員</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學人員</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大學法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專業技術人員非大學法所稱「教師代表」，惟為維持本校歷年專業技術人員投票權，另於本規則明訂之。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使用研究總中心所管理之場地，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場地係以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重要集會或重要學術活動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其影響教學安寧程度，以決定出借與否。	借用原則
三、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得於場地可使用範圍內為之，必須事先申請核准並應注意環境安寧及做好事後清潔工作。	場域使用規範
四、各場地之借用管理、清潔、門禁、財產保管及用具之操作使用，由場地所屬單位負責；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管理維護事宜
五、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以公函洽借，核可後登記使用。	申請方式、收費標準及繳費期限
六、場地借用應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收費標準（附件一）繳費。	
七、場地出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場地設備維護保養費用、管理人員之相關支出費用等。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以不收費為原則；但該活動若對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管理使用費；特殊情形，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	收入運用規範
八、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四)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借用處理原則
九、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場域使用規範
十、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地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十一、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取消借用退費事宜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數據科技研發服務中心虛擬運算平台租用管理規則」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數據科技研發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持服務營運之安全與穩定，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管理規則。	本辦法訂定 依據及目的																															
二、 本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向本中心提出雲端虛擬運算平台租用申請，以取得計算、網路、資料儲存等資源之雲端虛擬運算平台。	適用對象及 平台租用規則																															
三、 雲端虛擬運算平台管理規則： (一) 提供運算平台，本中心既有作業系統範本提供包含 Linux(Ubuntu)，Windows 10，不提供客製化。 (二) 提供運算平台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一個，另本中心得有權因管理需求更換虛擬運算平台 IP 位址。 (三) 基於校園網路安全，租用虛擬運算平台須無條件配合本機房所需網路資安規範。 (四) 虛擬運算平台所使用之需付費作業系統、資料庫、應用軟體等授權，須由申請人或單位自行採購並提供安裝序號。																																
四、 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虛擬運算平台(CPU)計費標準，如表 1 所示： 表 1. 虛擬運算平台(CPU)計費標準 <table><tr><th>CPUs</th><th>RAM (GB)</th><th>Storage (GB)</th><th>每月(元)</th></tr><tr><td>2</td><td>4</td><td>64</td><td>588</td></tr><tr><td>4</td><td>8</td><td>128</td><td>1078</td></tr><tr><td>8</td><td>16</td><td>128</td><td>1800</td></tr><tr><td>16</td><td>32</td><td>256</td><td>3239</td></tr><tr><td>16</td><td>64</td><td>256</td><td>3786</td></tr></table> (二) 虛擬運算平台(GPU)計費標準： 平台租賃規格如下，計費如表 2 所示： ● Intel(R) Xeon(R) CPU E5-2667 v4 @ 3.20GHz ● RAM: 32GB ● HD: 512GB SSD+1TB HD 表 2. 虛擬運算平台(GPU)計費標準 <table><tr><th>GPU</th><th>每月(元)</th></tr><tr><td>RTX 2080 Ti</td><td>2600</td></tr><tr><td>NVidia Taitan X</td><td>2600</td></tr><tr><td>RTX Taitan</td><td>3467</td></tr></table>		CPUs	RAM (GB)	Storage (GB)	每月(元)	2	4	64	588	4	8	128	1078	8	16	128	1800	16	32	256	3239	16	64	256	3786	GPU	每月(元)	RTX 2080 Ti	2600	NVidia Taitan X	2600	RTX Taitan
CPUs	RAM (GB)	Storage (GB)	每月(元)																													
2	4	64	588																													
4	8	128	1078																													
8	16	128	1800																													
16	32	256	3239																													
16	64	256	3786																													
GPU	每月(元)																															
RTX 2080 Ti	2600																															
NVidia Taitan X	2600																															
RTX Taitan	3467																															
五、 租用期間發生下列事情，本中心得先行暫停本服務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經本中心確認改善後，再行啟用本服務，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若無法聯絡到租用單位負責人，本中心有權處理做緊急離線或關機動作，以確保本機房能維持正常維運。 (一) 中毒、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以及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經通知	平台管理維 護處理原則																															

後仍不處理者。 (二) 進行網路攻擊、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以及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有資訊安全疑慮者。 (三) 欠繳租用費。	
六、 除系統或網路維護管理、緊急異常事件外，本服務僅提供上班工作日服務。租用單位負責人需自負資料備份責任與處理軟硬體維護等事宜，若發生下述情形造成本中心機房設備異常而導致主機運作之任何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一) 實體運算環境平台停機維護或預警性之停電需關閉虛擬運算平台、虛擬運算平台系統硬體設備故障造成存放之資料毀損或系統異常。 (二) 租用單位因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管理不當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三) 因電信線路故障或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虛擬運算平台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	平台服務之管理維護及權責事宜
七、 各租用單位使用本中心提供之虛擬運算平台服務不得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稽核規定，若租用單位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本中心有權終止該項服務與租用合約之有效性。	租用單位違反規定之處理事宜
八、 本中心對掌握之虛擬運算平台設備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業務負責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本中心不對第三人揭露，但若有下列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本單位將依法提供相關資料： (一) 若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平台資料保密及提供原則
九、 租用本中心之虛擬運算平台所儲存各項資料、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	租用期間違反規定所產生法律或賠償責任之歸屬
十、 本租借服務使用期滿如不再續約者，請租用單位於期滿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虛擬運算平台系統，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期滿後平台資料轉移事宜
十一、 本規則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管理收支要點」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 為配合國家及學校之科技發展政策，將開發智慧型無人載具之技術，特建置	要點訂定依

無人自動駕駛車測試場域供技術研究開發及測試之用，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據及目的				
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以下簡稱本場域）之借用管理、清潔、門禁、財產保管及用具之操作使用，由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負責管理；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明訂專責管理單位				
三、租借本場域，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租用，並不退還所繳租借費用及不作任何賠償：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 (三)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四)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租用管理維護處理原則				
四、借用本場域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校外機關或學術團體應以公函洽借，核可後登記使用；若有校內授課需求時得免費優先使用本場域。		申請方式及期程				
五、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收費標準繳費。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table><tr><td>場地</td><td>租借費用</td></tr><tr><td>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td><td>1. 每小時收費 5,000 元整。 2. 校內教師產學計畫案 1.5 折優惠。 3. 校內教師科技部計畫案 1 折優惠。 4. 一天租用 8 小時以上者 8 折優惠。</td></tr></table>		場地	租借費用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	1. 每小時收費 5,000 元整。 2. 校內教師產學計畫案 1.5 折優惠。 3. 校內教師科技部計畫案 1 折優惠。 4. 一天租用 8 小時以上者 8 折優惠。	租用收費標準、繳費期限及收入運用規範
場地	租借費用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	1. 每小時收費 5,000 元整。 2. 校內教師產學計畫案 1.5 折優惠。 3. 校內教師科技部計畫案 1 折優惠。 4. 一天租用 8 小時以上者 8 折優惠。					
六、場域出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場地設備維護保養費用、管理人員之相關支出費用等。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或是獲得經費補助，應依場地收費標準支付費用；特殊情形，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						
七、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域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場域使用規定				
八、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預訂日七日前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預訂日前一至七日內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取消借用退費事宜				
九、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劉沙林女士捐助參與學術交流獎助金管理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生積極參與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之學習與學術交流，特訂定本學術交流獎助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金來源由劉沙林女士「Summer Star Foundation for Nature Art	經費來源

	and Humanity」捐款予本校之經費（以下簡稱本基金）支給，並由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以下簡稱收容中心）擔任獎助金管理單位，於每年七月底前由收容中心向捐款人提供前一年捐款經費使用報告。	
第三條	本獎助金補助對象為本校參與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議題之教職員工生，但以獸醫學院各系所師生及收容中心員工為優先補助對象。	適用對象
第四條	補助項目包含： 一、收容中心員工和協助收容中心任務運作之教師及其所指導之學生參與國內外相關學習、專業與學術交流及相關學術論文發表之費用。 二、本校師生執行與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師生交流計畫之津貼。 三、本校學生前往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野生動物醫學組實習之費用。 四、本校教師指導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來台學生學業之津貼。 收容中心舉辦或參與國內外相關專業團體與相關交流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補助項目
第五條	國內研討會僅收容中心員工可提出補助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研討會摘要。口頭發表者可獲得四千元補助，壁報發表者可獲得三千元補助。 申請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所需之補助費用，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討會資料（議程、論文摘要）、接受發表證明文件等。申請者最多可獲機票、報名費或生活費之補助兩萬元。已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者需於會後一個月內向收容中心提出參加報告（附照片），並檢附相關收據辦理核銷。	補助項目之費用及申請期程
第六條	僅收容中心員工或本校學生可申請參加國外研習，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研習活動相關資訊、接受申請證明文件等。申請者最多可獲機票、報名費或生活費之補助兩萬元。已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方式及各補助項目細項規定
第七條	申請期刊論文發表費用需檢具論文及期刊收據。	
第八條	同一研究室的師生每年最多可申請前列第五條至第七條補助共四萬元。收容中心員工申請案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收容中心主任負責協調本校教師(每年至多兩名)，負責執行與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間之師生交流計畫，每年由本基金提供每人津貼三萬元。	
第十條	本校獸醫學院每年選拔一位學生前往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野生動物醫學組實習，由本基金提供補助費六萬元。學生於完成實習回國後檢具單據辦理核銷。	
第十一條	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每年選派一位學生前來本校實習，由本基金提供學業指導津貼六萬元予負責指導該生的本校教師。	
第十二條	前列第九到第十一條為獎助金之固定使用項目。其他補助項目當經費不足時，補助對象以收容中心員工優先。	經費運用原則
第十三條	為審查前列各項補助之申請，由收容中心主任、組長與員工代表召開工作會議進行審查，每季召開一次，決議通過後執行。	申請審件流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收容中心召開工作會議決議之。	辦法施行及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程序
---	------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及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需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設置本校「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並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需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 第二項 設置本校「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並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之條項
第二條 為有效推動總中心暨所屬中心之發展，設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一至三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推動相關任務；所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聘期為 <u>二年</u> 並得連任。	第二條 為有效推動總中心暨所屬中心之發展，設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一至三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推動相關任務；所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聘期為 <u>1</u> 年並得連任。	修正標點符號及數字統一改為國字寫法。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 <u>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u> 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 <u>級研究</u> 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u>前項研究人員之遴用，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及程序辦理。</u>	刪除研究人員遴用規範說明。
第四條 總中心任務項目如下： <u>一、協助所屬各中心、研究人員</u> 之行政業務。 <u>二、協助強化所屬各中心、研究人員</u> 與本校各單位間之 <u>連結</u> 。 <u>三、協助統合所屬中心資源</u> ，善盡社會服務責任。 <u>四、所屬各中心營運狀況之評鑑考核</u> 。 五、其他配合校務發展所需辦理之任務。	第四條 總中心任務項目如下 <u>一、規劃及整合本校各中心</u> 。 <u>二、推動所屬各中心之行政業務</u> 。 <u>三、強化所屬各中心與本校各單位間之配合</u> 。 <u>四、統合所屬中心資源</u> ，善盡社會服務責任。 五、其他配合校務發展所需辦理之任務。	第一項為階段性任務且完成而刪除該項，新增第四項任務項目，整體項次調整

第五條 總中心下設<u>所屬</u>之中心，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u>一年一聘</u>，期滿得續聘，至多<u>以六年為原則</u>，<u>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u>。 <u>各中心得置副主任或組長等主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協助中心業務執行，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u> <u>各中心得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合聘研究員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u> <u>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經原聘單位（機關）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u>	第五條 總中心下設<u>各中心，含學術型中心、服務型中心、研究型中心及其他中心等各類屬本校之中心</u>，<u>且</u>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 <u>前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u> <u>各中心主任採聘期制，1年1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6年。</u>	1.刪除各中心分類。 2.數字統一改為國字寫法並新增聘期特殊情形得專簽處理。 3.新增各中心副主任或組長等主管聘任及合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之相關規範說明。
第六條 前條各中心之設置應提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並經指導委員會通過，<u>報行政會議核備</u>後始得設置。 各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總中心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u>報行政會議核備</u>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一、依評鑑要點<u>規定須裁撤</u>者。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三、經各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 四、經指導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第六條 前條各中心之設置應提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並<u>送總中心</u>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設置。 各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總中心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一、依評鑑<u>考核要點，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u>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三、經各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 四、經指導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u>本校107年1月31日前已設立之各學術性研究中心、特色研究中心、服務中心及各類屬本校之中心，均應納入總中心體系管理，未來規劃、發展之中心亦同。</u>	1.各中心設置及裁撤之程序新增報行政會議核備。 2.中心裁撤情事之一評鑑結果說明修正 3.校內各中心皆已納入總中心體系，刪除相關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u>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通過</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核備之程序。

二、本案經110年3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a-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典大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與第二條合併，並修正條次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合併至第一條而刪除。
二、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至多以六年為原則，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本中心分設品保組、品管組、生產組、廠務組、研發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另得依自籌財源增聘技術員若干名，以協助及執行中心各項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工作進行，主任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 2 年，聘任方式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並設品保、品管、生產、廠務及研發等組，每組均置組長 1 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另得依自籌財源增聘技術員若干名，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修正條次，並依據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主管聘任規定及程序。
三、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一) 生物製劑開發 (二) 疫苗免疫反應評估測試 (三) 動物用藥品檢驗 (四) 生物製劑臨床試驗評估 (五) 儀器設備租借 (六) 場廠租用及進駐 上述各項服務之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其中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儀器設備租借得則依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規定營運收費，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一、生物製劑開發 二、疫苗免疫反應評估測試 三、動物用藥品檢驗 四、生物製劑臨床試驗評估 五、儀器設備租借 六、場廠租用及進駐	修正條次及調整語句順序，並修正收費標準依據法源。

<u>四、</u> 本中心營運期間之捐助款及收入，依本校「<u>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u>」及「<u>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u>」等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u>第五條</u> 本中心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及委託研究費用、行政管理費之提撥等應依本校「<u>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u>」辦理，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20%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修正條次並簡化條文，修正法源依據。
<u>五、</u> 本要點經本校<u>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要點經本校<u>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u>、<u>行政會議</u>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

二、「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b-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 <u>經營作業規定</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 <u>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u>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儀器設備之管理暨收費，以促進本中心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定本<u>規定</u>。	<u>第一條</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儀器設備之管理暨收費，以促進本中心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定本<u>辦法</u>。	修正條次，修正法規名稱
<u>二、</u> 本中心之各項儀器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並由中心主任負督導之責。	<u>第二條</u> 本中心之各項儀器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並由中心主任負督導之責。	修正條次
<u>三、</u> 擬使用本中心各項儀器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u>(一)</u>使用前須通過該儀器之儀器教育訓練，並由本中心核章後始可借用。未參與過該儀器教育訓練課程者應至本中心借用該課程之錄影檔進行補課，並由儀器管理人員審核核章。 <u>(二)</u>使用前三天需填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申請表」(附表一)，並經本中心儀器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使用。 <u>(三)</u>使用各項設備時，使用人須填寫「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附表二)。	<u>第三條</u> 擬使用本中心各項儀器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u>一、</u>使用前須通過該儀器之儀器教育訓練，並由本中心核章後始可借用<u>(附圖一)</u>。未參與過該儀器教育訓練課程者應至本中心借用該課程之錄影檔進行補課，並由儀器管理人員審核核章。 <u>二、</u>使用前三天需填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申請表」(附表一)，並經本中心儀器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使用。 <u>三、</u>使用各項設備時，使用人須填寫「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附表二)。	修正條次，刪除附圖一

四、 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人員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人進場前須遵守「藥品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人員衛生管理應依規定清潔消毒及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 (二)每次使用前均須確實檢查所使用機器設備之項目（含零件）是否完整。 (三)使用時，務必依照標準操作程序 SOP 正確操作機器設備。 (四)使用後，須將機器設備點清收齊回復原狀，並維持整潔，經儀器管理人員確認後始得離開。 (五)使用人須遵守本規定，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機器毀損或遺失，使用人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人員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人進場前須遵守「藥品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人員衛生管理應依規定清潔消毒及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 二、每次使用前均須確實檢查所使用機器設備之項目（含零件）是否完整。 三、使用時，務必依照標準操作程序 SOP 正確操作機器設備。 四、使用後，須將機器設備點清收齊回復原狀，並維持整潔，經儀器管理人員確認後始得離開。 五、使用人須遵守本中心儀器設備管理辦法，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機器毀損或遺失，使用人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修正條次
五、 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應由儀器管理人員每月盤點一次，並接受本校之不定期盤點，另應定期委請廠商維護保養，以確認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功能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應由儀器管理人員每月盤點一次，並接受本校之不定期盤點，另應定期委請廠商維護保養，以確認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功能。	修正條次
六、 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依設備成本加上其他必要成本收費。機器設備使用以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設備購置金額而異，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金額計算。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依設備成本加上其他必要成本收費。機器設備使用以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設備購置金額而異，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金額計算。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修正條次
七、 本中心之設備、場地及各項服務提供收費基準如附表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第七條 本中心之設備、場地及各項服務提供收費基準如附表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修正條次
八、 本中心設備使用之收費，得依下列規定減免：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收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收百分之十。 (三)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本中心設備使用之收費，得依下列規定減免：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徵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十。 三、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修正條次並修正用辭
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修正法規名稱

十、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																																												
附表三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三、生物製劑開發 <table><tr><td>檢測項目</td><td>標的</td><td>單價</td><td>檢測時間</td></tr><tr><td>標準血清</td><td>抗體</td><td>100000元/100mL</td><td>180工作天</td></tr><tr><td>標準診斷抗原</td><td>抗原</td><td>100000元/100瓶</td><td>60工作天</td></tr></table> 四、場廠租用 <table><tr><td>項目</td><td>租用期程</td><td>金額</td><td>備註</td></tr><tr><td>場廠租用</td><td>每月</td><td>50000元</td><td>無菌室一間</td></tr></table> 五、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施收費標準 <table><tr><td>設備名稱</td><td>收費金額</td><td>儀器管理人</td></tr><tr><td>抗原自動純化系統</td><td>1000/次</td><td>楊忠達</td></tr><tr><td>超音波抗原震碎機</td><td>100/小時</td><td>楊忠達</td></tr><tr><td>疫苗微粒螢光影像測定儀</td><td>100/小時</td><td>楊忠達</td></tr></table> ※ 依照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收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	檢測項目	標的	單價	檢測時間	標準血清	抗體	100000元/100mL	180工作天	標準診斷抗原	抗原	100000元/100瓶	60工作天	項目	租用期程	金額	備註	場廠租用	每月	50000元	無菌室一間	設備名稱	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測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附表三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施收費標準 <table><tr><td>設備名稱</td><td>校外收費金額</td><td>儀器管理人</td></tr><tr><td>抗原自動純化系統</td><td>1000/次</td><td>楊忠達</td></tr><tr><td>超音波抗原震碎機</td><td>100/小時</td><td>楊忠達</td></tr><tr><td>疫苗微粒螢光影像側定儀</td><td>100/小時</td><td>楊忠達</td></tr></table> ※ 依照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規定：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徵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十。	設備名稱	校外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側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1.新增生物製劑開發、場廠租用及中心參訪申請三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 2.儀器設施收費標準設備名稱、收費金額修正，備註配合前條法規修正調整內容
檢測項目	標的	單價	檢測時間																																											
標準血清	抗體	100000元/100mL	180工作天																																											
標準診斷抗原	抗原	100000元/100瓶	60工作天																																											
項目	租用期程	金額	備註																																											
場廠租用	每月	50000元	無菌室一間																																											
設備名稱	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測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設備名稱	校外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側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收百分之十。 <u>六、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參訪申請</u> <u>(一)須於預定參訪一週前向動物製劑試量產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進行安排參訪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6:00）；若因故取消參訪，最晚須於參訪前一天通知管理人員。</u> <u>(二)參訪時須依規定穿著工作服及配戴口罩、手套、帽子、鞋套，每人酌收工本費 100 元。</u>		
--	--	--

三、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一)(1/3)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一 1	98~103 學年度二期校務發展計畫均以「發展成國際性的全方位熱帶與亞熱帶農業科技大學」為發展目標(自評報告 p.10)，期程長達 12 年，且其內容較符合「願景」的描述。建議縮短校務發展目標期程，配合 SWOT 分析，擬定具體發展目標，以利形成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秘書室)	本校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已將學校願景修訂為「國際一流全方位的農業科技大學」。本期校務發展計畫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仍以 6 年為期；並依據 SWOT 分析，以三化人才培育及四大發展主軸為主軸，擬定具體發展之行動方案，據以執行。	本校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255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佐 109101a-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10 頁) 佐 109101b-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
項目一 2	校務發展計畫建議每 2 年滾動修正時，仍宜重新進行 SWOT 分析，審視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調整績效指標。(秘書室)	本校 104 至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目前規畫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未來每 2 年滾動修正時，將重新進行 SWOT 分析，審視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調整績效指標。	本校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255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佐 109101-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5~7 頁)
項目一 3	SWOT 分析與發展目標、策略方向及行動方案之制定，其關聯性有待強化，建議增列「三化*四大主軸*四跨能力」鏈結之策略(自評報告 p.31 圖 14)。(秘書室)	本校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新依據 SWOT 分析研擬各行動方案，並鏈結「三化*四大主軸*四跨能力」之發展策略，規劃執行內容。	本校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255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佐 109101-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5 頁) 佐 109101b-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一)(2/3)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一 4	十大行動方案偏重「三化人才」教育目標之達成(自評報告 pp.11~13)，在「四大主軸」特色發展目標面向，僅說明發展內涵與重點(自評報告 p.12)，宜增訂與校務層次對應之行動方案與績效指標。(秘書室)	本校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各分年績效指標，已標註與「三化*四大主軸」策略相關之執行內容，據以執行。	本校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255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佐 109101a-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佐 109101b-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
項目一 5	「研究總中心」下轄研究型、學術型與服務型研究中心，107 學年度共有 51 個，數量相當龐大，研究中心宜訂定嚴謹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明確的考核及進退場辦法，以確保能與時俱進。(研究總中心)	目前正在修訂「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與「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依各中心之組織運作情形包括：學術研究、教學與服務推廣之成效、財務狀況及其他成效等進行考核，依考核成績評定優、甲、乙、丙等第，並明訂退場機制。	1. 研究總中心於 107 年 2 月成立後，共 48 個各類型中心納入總中心體系。 2. 為協助所屬各中心發展，及提升運作績效，分別經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次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已訂定「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及「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後續依各中心運作情形、研究教學與服務推廣之成效，擬修訂設置辦法及評鑑要點。	佐 109105a-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 佐 109105b-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一)(3/3)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一 5	「研究總中心」下轄研究型、學術型與服務型研究中心，107 學年度共有 51 個，數量相當龐大，研究中心宜訂定嚴謹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明確的考核及進退場辦法，以確保能與時俱進。(研究總中心)	目前正在修訂「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與「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依各中心之組織運作情形包括：學術研究、教學與服務推廣之成效、財務狀況及其他成效等進行考核，依考核成績評定優、甲、乙、丙等第，並明訂退場機制。	3. 新中心依申請流程提出營運計畫書，並訂定設置要點，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成立，自總中心成立至今，已有 13 個新設置的中心。 4. 至今評估各中心營運狀況及自行提退的中心有 10 個；其中有 2 個中心退場後分別併入其他中心接續營運，另 1 中心申請退場後再重新成立。	佐 109105c-所屬各中心營運情況一覽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二)(1/3)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二 1	107 學年學校開設 13 個跨域微學程、4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3 個產研課程模組，部分學程或模組之跨系修讀人數偏少（自評報告 p.46 表 28、29、30）。建議針對修讀人數偏少的跨系及跨領域課程，事先由各系宣導並提供線上申請及查詢，簡化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流程，以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興趣，並將執行情形納入現有教學品保制度中，進行管考。（教務處）	107 學年學校開設 13 個跨域微學程、4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3 個產研課程模組已由跨域中心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	1. 本校截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已開設 19 個跨域微學程、5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程皆納入平台進行管理，提供師生查詢修習情形、辦理證書申請、開放系統報名、呈現學程成果及宣傳等功能，各學程每學年須進行績效審查及學生修習及修畢人數盤點，針對修習人數較少之學程，經由審查及輔導提供退場機制，並於退場前輔導報名學生修畢學程。 2. 本校特色教學學程每學年固定於大型集會(如新生座談會)辦理宣傳推廣之說明，並由各學程辦理學程宣傳單內容之說明會進行招生，108 學年度共計學程修習人數 1,073 人，修畢人數 205 人，每年度皆會進行相關教學品質及教學內容之線上問卷調查，回饋給各學程主持人進行課程之調整。	佐 109201a-108 學年度特色教學團隊計畫學程-學生修畢名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二)(2/3)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二 2	部分協同教學的業界教師，任職單位為學校單位(基本資料表 p.303、309、317)，並非產業實務專家，為強化學生對職場環境之認識，重視職場風險與實作技能，建議強化協同教學業師資格、授課時數、授課內容之審核。(教務處)	加強對各系所宣導業界專家的身份認定，並要求系/所仔細審核業界專家資格。教務處於補助案審查階段，僅同意具產業實務之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案。	在加強申請資料之查核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務處補助之業界專家皆無任職於學校單位者。	佐 109202a-108-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
項目二 3	105~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持續增加，惟專任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總數由 650 篇持續下滑至 538 篇，宜再強化教師之研究與產學研發能力。(研發處)	1. 本校於 109 年度逐步修訂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為鼓勵教師進行跨校研究及合作，以增進研究量能，在獎勵人員資格部分新增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校外合聘教師。 2. 此外更針對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並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給予額外的獎勵，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及技術開發時能為全球的永續資源發展多盡一份心力。	前述修正制度於 110 年度正式實施。	佐 1092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二)(3/3)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二 4	「研究總中心」下轄之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效集中在部分中心。建議建立績效管考機制，以發揮總中心之督導功效，建立學校特色。(研究總中心)	因各中心的屬性與規模不同，因此各中心分別在產學合作績效、教學支援績效、服務推廣績效上可能有不同程度的表現。本校正修定「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將依各中心之學術研究、教學與服務推廣之成效等進行考核，由研究總中心定期對各研究中心之績效進行管考，以建立學校特色。	在修定「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完成後，預計將於 110 年對各研究中心進行評鑑，檢核各中心在各方面表現之績效，對於績效優異之中心將給予獎勵；對於績效不佳之中心將進行輔導。	佐 109105b-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1/10)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三 1	教學品保機制雖然能透過行政與教學單位橫向與縱向的整合而運作，惟在回饋方面並無管考機制（自評報告 p.63），建議再強化 PDCA 循環改善機制。（教務處）	本校教學品保 PDCA 循環改善機制補充說明如下： 1.計畫面（Plan）：依據學校定位與特色、校院發展目標及院核心能力，各系所確立核心能力並進行課程規劃。 2.執行面（Do）：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與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職涯發展處等）做密切橫向與縱向整合。 3.檢核面（Check）：在教育政策下，學校透過校務評鑑、校務研究分析、教師評鑑等方式檢視執行績效。 4.行動面（Act）：檢核意見透過校級會議（校務會議、校課程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主管會議）、院級會議（院務會議、院課程會議、院務發展會議）及系級會議（系務會議、系課	1.108 學年度教學評量回饋待改進之教師，教務處安排於 109 年 9~11 月進行晤談，從學生、課程和教師等面向瞭解待改進的原因，並討論學校可提供之教學資源及協助方式。 2.本校校務研究暨發展組逐步建立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校務篇》、《教職篇》及《學生篇》，並建置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網站（網址：http://hesp.npust.edu.tw/），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進行校務研究議題進度報告，並提供各系所作為教學品保之檢視與策略擬定之參考。	佐 109301a-教學品保機制流程圖 佐 109301b-108 學年度教學之回饋意見交流紀錄表 佐 109301c-110 年度第 1 次(第 2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2/10)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三 1		程會議、系務發展會議)進行審議，定期反思與持續改善。  圖 1、教學品保機制流程圖 (佐證 109301a)		
項目三 2	學生在取得就業相關職業證照人數比率，105~107 學年度分別為 31.92%、37.31%、38.46%(自評報告 p.87) 雖有微幅成長，惟比率仍然偏低，宜再鼓勵及協助學生取得相關就業證照，並且其證照培訓班的綜整效益分析，亦宜納入學校教學品保機制中進行管考。(教務處)	增加系所開設跨域專業證照培訓班，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以提升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數量。	執行情形 1. 鼓勵系所開設專業證照培訓班，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並加強與鼓勵學生藉由考照實作培訓評量學生專業學習面向，取得專業證照。 2. 目前各學院相關認證評鑑，已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情形納入評鑑認證資料，如 IEET、AACSB 認證等，故本項目亦為學校教學品保機制之一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3/10)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三 2	學生在取得就業相關職業證照人數比率，105~107 學年度分別為 31.92%、37.31%、38.46%(自評報告 p.87) 雖有微幅成長，惟比率仍然偏低，宜再鼓勵及協助學生取得相關就業證照，並且其證照培訓班的綜整效益分析，亦宜納入學校教學品保機制中進行管考。(教務處)	增加系所開設跨域專業證照培訓班，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以提升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數量。	執行成果 1. 專業證照培訓班開設數量逐年增加，108 年度 62 班及 109 年度 64 班，其開設數量皆超過 60 班以上，與 107 年度 40 班相較其開班數成長率達 26%以上。 2. 學生在 108 學年度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數量為 1,738 張，較 107 學年度 1,516 張有增加。	佐 109302a-107、108、109 年度證照培訓班列表 佐 109302b-106 學年度日間制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人次 佐 109302c-107 學年度日間制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人次 佐 109302d-108 學年度日間制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人次
項目三 3	學生英檢門檻通過比率 107 學年度為 55.8%，宜再強化。(教務處)	開設英文補救課程與英檢訓練課程，並於英文課程時請教師宣導英檢門檻事宜。	1. 每學期開設包含文法、字彙與聽力的英語補救課程供同學選修，以提升英語能力。 2. 每學期皆開設兩班免費的英檢訓練課程(為期九週，每週 2.5 小時)，以提升英檢通過率。	佐 109303a-109-2 英檢訓練課程開班訊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4/10)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三 3	學生英檢門檻通過比率 107 學年度為 55.8%，宜再強化。 (教務處)	開設英文補救課程與英檢訓練課程，並於英文課程時請教師宣導英檢門檻事宜。	3. 已在校定必修課程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撥出部分時數(約 4 小時) 介紹英檢相關題型並於每學期舉辦期末會考，考題採英檢模擬試題進行，考試成績占學期成績 15%。 4. 修改「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學生提早於大二下學期修讀英檢門檻替代課程。透過上述各項措施，未來將持續追蹤學生英檢門檻通過率以進行必要之調整。 5. 補充說明：校務評鑑報告中 107 學年度英檢門檻通過比率 55.8% 之計算方式係採全校學生(含大一至大四所有具學籍之學生) 為母體計算得之，但因多數學生皆在較高年級時才會積極參加英檢考	佐 109303b-109-1 教務會議紀錄提案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5/10)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三 3	學生英檢門檻通過比率 107 學年度為 55.8%，宜再強化。 (教務處)	開設英文補救課程與英檢訓練課程，並於英文課程時請教師宣導英檢門檻事宜。	試，若以大四應屆畢業生為計算母體，則所得之通過率介於 75%~80% 之間，唯仍有改善空間，故語言中心持續提供上述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英檢通過率。	
項目三 4	資訊能力培養以修課為主（自評報告 p.77），宜考量建立基本門檻，以強化學生之基本能力。 (教務處)	規劃「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培養資訊能力基礎，各學院逐年納入必修課程。	本校共 6 學院依序納入必修時程： 1.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獸醫學院、國際學院。 2. 107 學年度工學院。 3. 110 學年度農學院。	
項目三 5	學校各系之畢業生調查結果顯示，有些系畢業生學用合一比率較低，例如 106 年 3 月之調查，農園生產系 50.9%、森林系 50.0%，107 年 3 月調查景觀遊憩管理研究所 33.3%，宜要求比率偏低的系所對培育目標或課程加以檢討與修正。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畢業生學用合一比率，農園生產系、森林系已分別提升至 66.0% 及 55.6%，景觀遊憩管理研究所已達 100%。	將於 111-114 學年度四年課程修訂時納入檢討。	佐 109305a-108 學年度畢業生學用合一及就業滿意度調查情形(109 年 10 月調查結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6/10)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三 6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學校積極推動學分學程之設立，惟由學校基本資料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顯示，諸多學系必修學分數（包括專業必修、通識/共同必修、校內實習必修、校外實習必修）占畢業學分數比例偏高，如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為 103/136，機械工程系為 101/128，土木工程系為 117/135，水土保持系為 101/136，車輛工程系為 102/136。建議學校適度降低必修學分數，以利學生跨領域學習。(教務處)	依委員建議辦理。	將於 111-114 學年度四年課程修訂時，檢討降低必修學分之可行性。	佐 109306a-109-2 校課程委員會紀錄摘錄
項目三 7	105~107 學年度學校推動「專任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之成果，以執行產學合作方式完成之人數分別為 239 人、245 人及 262 人；以「業界深耕服務」方式完成者，三年合計僅 7 人	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係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所認定形式之一，且本校屬技職校院，教師注重與產業實務	截至 109 年底本校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已達 87%	佐 109307-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7/10)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三 7	(自評報告 p.56 表 42)。宜再規劃鼓勵教師利用深耕機會，完成實務經驗之養成。(研發處)	應用及提供在地產業技術服務，實踐在地社會責任，因此本校教師產業經驗的學習往往係透過產學合作計畫的執行，與產業經驗交流培養雙方長期合作的默契，藉由這些長時間的累積於 104 年至 109 年 6 年間本校在執行產學合作及政府單位計畫上交出了總計超過 52 億元的亮眼成績，在技術移轉予產業使用上 104 年至 109 年 6 年間技術授權簽約金額總計已近 7000 萬元。		
項目三 8	近三學年度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上網比率已達 100%，然而「教材」上網率僅提升至 70%，仍有待改善(自評報告 p.67)，宜再了解各教學單位推動情形，積極提升「教材」上網比率。(教務處)	1. 於每學期加退選前檢核課程大綱、教學進度及教材上傳情形，若未完成將通知授課教師及教學單位進行處理。 2. 課程大綱、課程進度及教材上傳，均已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審核要項，將有助於提升「教材」上網率。	1. 後續將再於相關會議宣導。 2. 教材上網率 108-1、108-2 及 109-1 學年度分別已提升至 82%、88%及 87%。	佐 109308a-108~109 各學院教材上網統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8/10)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三 9	學校已訂定多元學習成效檢核方式，然而，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效檢核之成績計算標準，並未明確揭露（自評報告 p.67），宜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標準，提供師生參考。(教務處)	課程多元化，尤其又增加微型課程，其評分標準仍以授課教師自訂為主，基本考核分：平時成績、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等四大項目。	各科目考核成績項目已列於數位學習平台。	佐 109309a-數位學習平台科目資料
項目三 10	近三學年度針對企業雇主所作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企業雇主對於本校畢業生最應強化的項目，以「表達溝通」及「問題解決能力」的占比最高。建議從課程著手，研議有效改進措施。(教務處)	1. 除各系(所)開設「表達溝通」及「問題解決能力」課程，並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 2.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開設多門相關微課程或活動。 3. 在課程方面，本校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引導學生學習興趣，強化問題解決能力。 4. 除了課程之外，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教學助理(TA)培訓強調溝通表達及問題解決能力的提升；職涯發展處專案辦理之「職人講堂」、「職能	1. 持續開設通識教育講座。 2. 109-1 學期通識開設「表達溝通」及「問題解決能力」等課程計 66 門。 3. 教務處 109 學年度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7 日、12 月 26 日及 110 年 3 月 6 日辦理 3 場次教學助理(TA)培訓。 4. 職發處 109 學年度「職人講堂」開辦關於口語表達、思考、簡報、行銷、商業視覺、數位影音、人際溝通、問題解決等課程計 35 門。	佐 109310a-109-1 課程大綱資料 佐 109310b-教學助理(TA)培訓講義 佐 109310c-職人講堂 109-1 課程 佐 109310d-職人講堂 109-2 課程 佐 109310e-職能培訓微學堂 109-2 課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9/10)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三 10		培力微學堂」強化學生整合性職場共通職能，培訓學生的溝通表達、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及時間管理等面向之能力。		
項目三 11	近三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過英文門檻比率分別為 35.92%、35.84% 及 55.7%，建議研議積極策略，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教務處)	開設英文補救課程與英檢訓練課程。	1. 每學期已開設包含文法、字彙與聽力的英語補救課程供同學選修，以提升英語能力。 2. 每學期皆已開設兩班免費的英檢訓練課程(為期九週，每週 2.5 小時)，以提升英檢通過率。 3. 已在校定必修課程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撥出部分時數(約 4 小時)介紹英檢相關題型並於每學期舉辦期末會考，考題採英檢模擬試題進行，考試成績占學期成績 15%。 透過上述各項措施，未來將持續追蹤學生英檢門檻通過率以進行必要之調整。	佐 109303a-109-2 英檢訓練課程開班訊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10/10)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三 11	近三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過英文門檻比率分別為 35.92%、35.84% 及 55.7%，建議研議積極策略，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教務處)	開設英文補救課程與英檢訓練課程。	4. 補充說明：校務評鑑報告中近三年的英檢門檻通過比率之計算方式係採全校學生(含大一至大四所有具學籍之學生)為母體計算得之，但因多數學生皆在較高年級時才會積極參加英檢考試，若以大四應屆畢業生為計算母體，則所得之通過率介於 75%~80% 之間，唯仍有改善空間，故語言中心持續提供上述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英檢通過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四)(1/9)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四 1	105~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與學分班之收入總金額僅為 976、838、914 萬元，宜再積極推動，服務地方。(推廣教育處)	本校為積極服務地方與配合南進政策，推動情形如下：108 年度： 1.承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屆伍軍人計畫。 2.與僑務委員會辦理委輔導僑胞計畫。 109 年度： 1.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兩年期勞動大學。 2.與勞動部合作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辦理養蜂入門班等。 3.與春日鄉公所合辦春日鄉特色農產加工品開發計畫。	1.108 年度輔導屆伍軍人達超過七成以上重新就業。 2.108 年度輔導僑胞計畫，補助超過十餘個國家僑胞回台受訓與投資台灣本地技術，108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共 893 萬。 3.109 年度勞動大學，補助超過 800 位屏東縣民與勞工，超過 30 個班學習與進修。 4. 10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養蜂入門班完成學員補助率達 80%。 5. 109 年度與春日鄉公所開發多樣在地農特產品。 6. 109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共 1168 萬。	佐 109401a-退補會就業統計表 佐 109401b-有機農業經營管理訓練班就業及考照及格率統計表 佐 109401c-園藝造景管理班(屏東班)就業及考照及格率統計表 佐 109401d-僑務委員會計畫學員地區人口統計 佐 109401e 108 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金預算執行狀況 佐 109401f-勞動大學-課程開設及選課人數統計表 佐 109401g-春日鄉特色農產加工品開發計畫內容 佐 109401h -109 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金預算執行狀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四)(2/9)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四 2	針對前次評鑑「對系所性質相近者，宜研究其整併之可能性」之改善建議，學校雖已規劃系所性質相近者進行整併，然尚未全部完成，未完成部分宜訂定期程，積極改善。(教務處)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校已針對性質相近之系(學程)進行整併規劃。	系(學程)整併情形如下： 1.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停招業經教育部核准，其招生名額併入土木工程系。 2.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增設業經教育部核准，其名額併入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停招業經教育部核准，其名額併入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停招業經教育部核准，其名額併入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4.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停招業經教育部核准，其名額併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班。	佐 109402a-教育部函--110 學年度停招案核准 佐 109402b-教育部函--110 學年度增設申請案 佐 109402c-教育部函--111 學年度停招案核准 佐 109402d-教育部函--111 學年度國際專班碩士停招核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四)(3/9)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5.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專班碩士班 111 學年度停招業經教育部核准，其名額併入獸醫學系碩士班。 6.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 111 學年度停招業經教育部核准，其名額併入動物疫苗研究所。 7.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停招業經教育部核准，其名額併入新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教育部審核中尚未核定)。 8. 材料工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申請與新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教育部審核中尚未核定)。	
項目四 3	教師升等主要仍用學術著作，以技術報告或實務教學者極少，宜加強鼓勵以多元方式升等。(人事室、學術副校長室)	為提升教師以技術報告及教學報告升等改善措施： 1. 訂定「教師教學升等輔導要點」、「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教師技術服務升等輔導審查要	一、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 1. 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教師多元升等說明會，分別邀請以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作品升等通過之教師經驗分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四)(4/9)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四 3	教師升等主要仍用學術著作，以技術報告或實務教學者極少，宜加強鼓勵以多元方式升等。(人事室、學術副校長室)	點」等相關輔導要點外，並訂定「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獎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訂定「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相關創新之研究及成果，可透過多元升等方式升等。 2. 每年透過新進教師座談、教師升等說明會、教學研討會及交流會議讓教師瞭解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之各項協助措施；教師升等說明會更邀請本校以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升等通過之教師經驗分享，讓教師們更瞭解準備方向與重點，強化教師以技術報告及教學報告升等之意願。 3. 成立相同專業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增進教師在教學上多元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教師開始啟用教師升等「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電子認證系統，有效提昇教師升等「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評分認證效率及簡化教師相關佐證資料之整備。 3. 召開認證系統檢討會，針對系統操作及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二、執行成果：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升等教師共計 13 人。其中以著作升等通過人數 8 人、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人數 1 人、教學報告升等通過人數 1 人、作品升等通過人數 2 人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升等通過人數 1 人。 2. 合計以多元升等方式通過升等者已達 38.46%，顯示教師以多元升等通過人數比往年增加許多且申請升等方式更多元。	佐 109403-106~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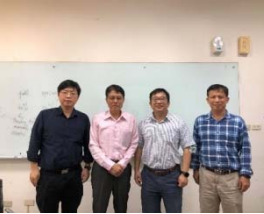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四)(5/9)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四 3	教師升等主要仍用學術著作，以技術報告或實務教學者極少，宜加強鼓勵以多元方式升等。(人事室、學術副校長室)	創新的能力。精進社群教師之專業素養與教學經驗，發展創新教學多元社群。辦理教學創新工作坊，透過多元化創意教材內容及教學方法等，激發教師創意教學；精實教師產學經驗及研究與教學接軌，將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之成果轉化為課程教材與專題製作，增進實務性的教學內容，提升教師以技術報告及教學報告升等之意願。 4.建置教師升等「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電子認證系統，並自 109 學年度啟用，以提高教師升等「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評分認證效率及簡化教師相關佐證資料之整備，並辦理認證系統檢討會，對認證系統及相關法規進行滾動式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四)(6/9)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四 4	管理學院各系所於 2014 年決定參加 AACSB 認證，截至目前雖已完成「接受初步自我評鑑報告書」，但該學院預計 2023~2024 年正式通過認證，從 2014 到 2024，前後 10 年完成認證，時程過長，建議採行更積極作為，設法及早完成系所教學品保，以確保系所自我改善機制的運作。 (管理學院)	1. 管理學院初步自我評鑑報告(iSER)在 2019 年 11 月順利通過，開始進入年度更新報告階段，2020 年 9 月依規定繳交第一次年度更新報告。 2. 2020 年 11 月 AACSB 審查委員接受年度報告但仍有部分需修正。管院 AACSB 團隊在得到評審意見即開始修正報告，並與 AACSB 顧問 Professor Rose 分別於 2021.01.08 和 2021.02.02 兩次進行視訊會議，針對 AACSB 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事項進行討論，團隊終於在農曆春節時趕工完成更新報告，於 2/15 前送出第二次更新報告。此次更新報告將於 2021 年 4 月底評審，為提前佈	1. 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 日與 AACSB 顧問 Professor Rose 討論更新報告修正意見；於 2021 年 2 月 15 日送出第二次更新報告。 2. 邀請輔仁大學李前副校長於 2021/02/26 到學校指導有關 AACSB 訪視注意事項，會議中列出 AACSB 訪視過程委員可能提出的問題，為下階段審查委員會訪視時預做準備。	1. 繳交第二次更新報告紀錄。  2. 邀請輔仁大學李前副校長到校指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四)(7/9)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四 4		署，在結果尚未得悉前，團隊邀請目前擔任 AACSB 審查委員的輔仁大學李前副校長到校指導更新報告和訪視注意事項，為下階段做積極準備。若本次更新報告能順利通過，即進入評鑑小組實地訪評，無論未來現場訪評是否會受新冠疫情影響，團隊仍會積極推動認證業務。若更新報告通過且未受疫情影響訪視的情形下，預計於 2022 年 6 月前完成現場訪視並取得 AACSB 的認證。		
項目四 5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學校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列有三項注意事項及「屏東市香楊段 753 地號等五筆土地出租履約管理作業」違失事項；宜加強各項新興計畫之可行性分析，對於合約之執行宜強化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總務處)	1. 製訂本校年度內場地出租繳款清冊，每月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期限繳納。 2. 承租廠商逾期繳納租金時，依契約條款，加收違約金，並通知廠商限期繳納。 3. 當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達 6 個月時，則依契約條款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繳納，若於期限內仍未繳納，將依契約條款，辦理終止契約。	109 年度國有地出租案無積欠租金之情形。 本案經業務承辦單位擬具作業程序表檢討改善後，並進行作業風險評估，提 110 年 1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佐 109405a-場地出租繳款清冊 佐 109405b-場地出租契約書 佐 109405c-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四)(8/9)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四 6	學校應將審計部、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機關之審核意見列入專案稽核，並作為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秘書室)	本校已將業務主管機關審核意見，由承辦單位擬具作業程序表檢討改善後，並進行作業風險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 例如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學校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案。	承辦單位擬具作業程序表檢討改善後，並進行作業風險評估，提 110 年 1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佐 109406-國有地租約履行監管作業 佐 109405c-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項目四 7	學校設有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其任務與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重疊。內部控制之工作為制度之制定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有效性，應與內部稽核作業有所區別。內控內稽組織相關規定宜再修訂，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秘書室)	本校為整合內部控制稽核與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業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由隸屬於校長之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工作，撰寫稽核紀錄，據實揭露稽核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並提出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校長同意後向校務會議報告。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內部稽核功能。	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後，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即據以執行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相關工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計畫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稽核小組成員共 9 人於完成稽核工作後，撰寫稽核發現及改善建議，並綜整受稽核單位回應，製作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報告，呈送校長同意後，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進行報告。會後並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將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佐 109407a-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 佐 109407b-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計畫 佐 109407c-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四)(9/9)

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項目與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四 8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學校宜舉辦稽核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並選派具超然獨立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稽核。(秘書室)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制度自 105 年實施迄今已邁入第 6 年，稽核小組成員皆具相關稽核工作經驗以及超然獨立背景；為使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更圓滿執行，本校將積極派員參與中央機關舉辦之稽核人員教育訓練，以充實稽核人員專業素養。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制度自 105 年起實施，由校長遴派具有原經費稽核委員會經驗，以及具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專業背景之人員辦理稽核工作；近幾年實施以來，亦累積了校務基金稽核相關經驗。本校 105 至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從無中生有地建立制度到每年得以兢兢業業順利執行，除仰賴校長的信任及稽核小組成員之專業外，也需要各受稽核單位的配合與合作。歷年校務基金稽核制度實施以來可發現，部分業務規定與執行情形未盡相符之情形已顯著減少。 未來，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工作將參採校務發展計畫之各項工作內容與績效目標，期許具體協助提升本校行政績效與學術研發，型塑學校發展之永續性。	佐 109408a-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委員名單

110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 總行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9/4(六)	◎新生進住宿舍(8:00-17:00)	
9/5(日)	◎新生進住宿舍(8:00-17:00) ○系新生報到(含資料繳交)、系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各系辦理新生報到及家長座談會時間，依據各系公告時間為主) ◎16:00-17:00 始業式活動預演(僅輔導員出席)、輔導員幹部訓練【述耘堂】	
9/6(一)	◎始業式【述耘堂】、交通安全教育講座(騎乘機車方案等介紹)	◎13:30-14:30 學務處重要事項宣導【述耘堂】 ○14:30-17:00 各系活動安排、導生時間【各系教室】
9/7(二)	◎學務處系列活動【綜合大樓】- 農學院、工學院 ○院/系職場體驗活動安排 - 人文社科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	
9/8(三)	◎學務處系列活動【綜合大樓】- 人文社科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 ○院/系職場體驗活動安排-農學院、工學院	
9/9(四)	◎8:00-12:00「好歌大家唱」校歌合唱比賽【述耘堂】	
9/10(五)	國際學生新生座談會【國際事務處另安排】	

註1：「◎」為學務處安排活動，「○」請系或院規劃安排活動。

註2：9月7-8日學務處安排4大梯次-機車安全駕駛實作演練、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校歌教唱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賃居公車搭乘體驗與英聽測驗，以院為單位之班級(如課程規劃表)輪流4梯次活動。

註3：9月9日上午8:00-12:00學務處安排「好歌大家唱」-校歌合唱比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

民國104年4月23日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並提供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含校外)經學校核准辦理各項活動申請住宿，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本辦法在規範寒暑假期間，校內系所及經簽奉核定之校外社團相關人員借住本校學生宿舍時，所應辦理之各項作業及注意事項。

第三條 借用單位與借住對象

- 一、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並簽奉核定之營隊團體。
- 二、 由教學單位提出主辦或協辦經簽奉核定之營隊團體。
- 三、 校外社團函文經簽奉核定之營隊團體。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借用單位應正式來函或簽文經學校簽奉核定後，營隊負責人於入宿前兩週繳交營隊住宿名冊及住宿押金，並持簽呈影本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宿舍借用申請表(如附件1)及學生宿舍借用契約書(附件2)始完成借住手續；於營隊入住後7日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繳費完畢，若繳費逾時，將通知該單位主管機關知悉，爾後再有借住，本校保有否決之權力。(如有特殊情事，可依個案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住宿費用

借用單位，應於借住前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等各項住宿費用，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一、住宿費：

包含宿舍床位費、宿舍維護費及宿舍網路費。

(一) 本校生：每日60元。

(二) 非本校生：每日150元。

(三) 姊妹校住宿收費依雙方契約內容或對等方式辦理；如未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辦法收費。

如有特殊住宿收費情事，依陳校長簽奉核准後辦理。

二、住宿保證金：

包含借用鑰匙及其他公物之使用保證金，作為住宿期間公物不當損壞或遺失之賠償，退宿抵扣賠償金額後，餘款無息退還。所有簽奉核定之借住營隊均需於入住

時繳交住宿保證金，保證金費用以每組鑰匙 500 元為基準，每組鑰匙包含一把房門鑰匙、一把抽屜鑰匙及一個磁扣。

三、住宿押金：

每一梯次營隊需繳交住宿押金1000元，若於入宿前7天取消住宿，可退還100%押金；若於前3天內取消住宿可退還50%押金；除上述時段外任意取消住宿，則不退還押金，並將該單位列入不受歡迎入住名單。

第六條 進住規定

- 一、營隊進住時間：核准日期下午三時至五時，若不在此時段入宿，值班幹部有權不予受理入宿，如有特殊情形，於入宿當日十二時前告知生輔組或宿舍值班幹部；若有需求，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方可提早進住。
- 二、宿舍門禁時間晚上十二時至翌日早上六時。
- 三、住宿寢室房間數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統籌安排，如有變動，須於入宿前七日申請核備，若無申請，便不再變動。
- 四、裝備點交：由營隊負責人向宿舍值班幹部於入宿時統一簽收借用及歸還寢室鑰匙、門禁卡及宿舍財產清點表，並與幹部確認退宿時間，若未申請或臨時告知，宿舍值班幹部有權不予受理。
- 五、借用期間僅提供基本水電、生活設施及宿舍有線及無線網路，不供應寢具及盥洗用品，非本校住宿生之冷氣卡由生輔組按住宿天數每日儲值25元(卡片保證金費用100元，返還時退還)。
- 六、各借住營隊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並指派輔導員負責維護住宿安全秩序，並由營隊負責人全權負責各營隊之危安，宿舍幹部不負任何安全責任，且於晚上十點至翌日上午八點前請勿在於宿舍週邊進行任何活動，以維護住宿區安寧。

第七條、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借住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
- 三、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
- 四、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 五、宿舍內全面實施禁止吸菸、飲酒、咀嚼檳榔。
- 六、不得攜帶鞭炮燭等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
- 七、未奉核可，不可攜異性進入宿舍。
- 八、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 九、借住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 十、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 十一、借用單位自行選派宿舍輔導人員，負責住宿床位之分配，鑰匙、磁扣、冷氣卡等物品之發給、收繳，與住宿期間住宿人員秩序、清潔、門禁、安全、公物等之管理維護，及宿舍設施之協調維修等。

十二、不得於寢室內打麻將或聚賭。

十三、若違反上述規定者，由該營隊負責人將違規成員帶離。

第八條、退宿規定

- 一、營隊退宿時間：核退日期當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 二、借住期滿後，借住單位須負責宿舍使用後之清潔復原及寢室公物清點等之工作，並繳回借用之物品。
- 三、宿舍值班幹部同借住單位工作人員檢查場地設備，檢查無誤時，退回住宿保證金，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 四、借用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借用。如有重大事故，得終止借用。

第九條、本辦法相關作業要點未規範之處，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借用契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於 ☐ 寒、☐ 暑假舉辦_____ 活動，借用本宿舍，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第一條：住宿日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日_____夜。

第二條：住宿費用：住宿費_____元/床/日，住宿人數合計_____名。並於進住後7日內繳清全數住宿費用。

第三條：進退房時間：進住請於當日下午3時-5時；退房請於最後一日上午8時-10時以前辦妥退宿手續。

第四條：乙方住宿人數及名單應於活動前二星期由乙方負責人送至甲方，並辦理住宿手續及由甲方向乙方收取住宿押金(住宿押金於入住後可併入住宿費計算)。住宿名單未送，如無法預留床位，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住宿人數若有更改，務必於住宿一星期前通知甲方修正，若須增加床位則須經甲方同意。

第五條：乙方應為每位住宿者投保意外險，其人員住宿之管理及安全責任由乙方負責，並事前輔導以免意外情事之發生。

第六條：甲方於乙方進住當天收取乙方保證金_____元整，乙方進、退宿前應向甲方留守宿舍幹部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及借用之物品，退宿檢查合格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七條：住宿期間甲方正常供應熱水、飲水機、衛浴設備等。若發現有人為損壞，應由乙方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第八條：住宿期間甲方提供床鋪(不含床墊及棉被)、衣櫃、桌椅等，寢室內一切設備乙方應妥善使用，若有損壞遺失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九條：每組鑰匙包含房間鑰匙、抽屜鑰匙及大門磁扣，其借用依借住使用辦法辦理，並於活動結束離開宿舍時歸還，遺失者照價賠償。

第十條：乙方人員住宿期間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甲方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_____時至翌日凌晨_____時止。乙方遇特殊狀況須於門禁時間外開關門時，需事先完成申請。

第十二條：住宿期間必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如借用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借用。如有重大事故，得中止借用。其借宿人若為本校學生者另依校規處分。

第十三條：本合約壹式貳份，經雙方同意簽署後發生法律效用，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其它約定：住宿押金_____元整。 收款人：_____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書及繳交訂金後取消住宿者由甲方沒收其訂金。

立約人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簽章：	簽章：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借用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營 隊 (團 體) 名 稱	
住 宿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宿 人 數	男生： 人 女生： 人
備 註			
聯 絡 人 電 話		宿 舍 自 治 委 員 會 審 核	
學 生 事 務 處 生 輔 組 簽 章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外借收費標準表

收 費 項 目	本 校 生	非 本 校 生	備 註
住 宿 費 / 床 / 日	60 元	150	姊妹校：每日 85 元 (含冷氣卡每日 25 元儲值，其住宿收 費依雙方契約內容 或對等方式辦理)。
住宿保證金 每梯次	以一組鑰匙為單位 500 元	以一組鑰匙為單位 500 元	
合 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盟辦公室)，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91.7.25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9.2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9.2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3.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1.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1.2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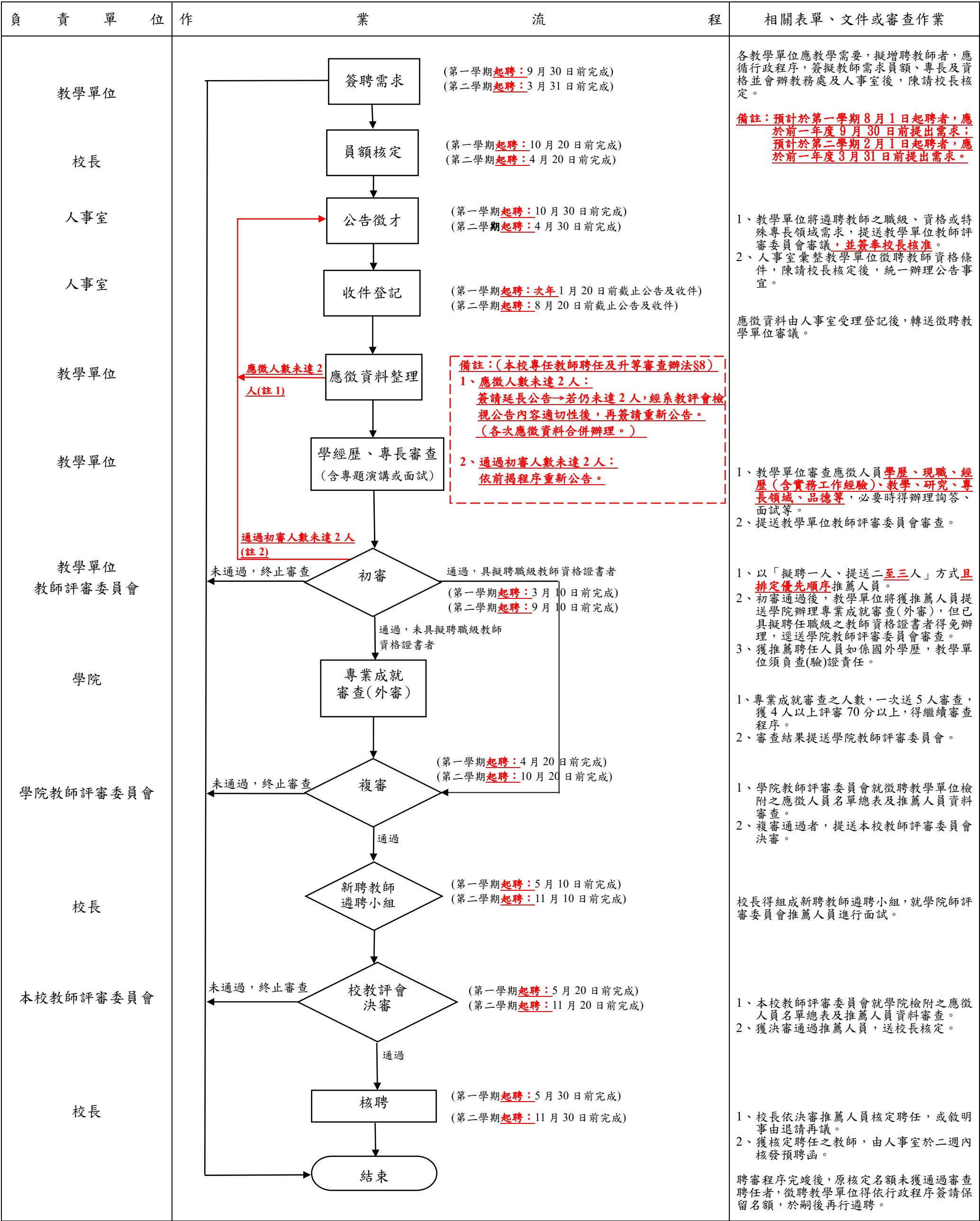
0 年 0 月 0 日本校 0 學 0 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通過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作業程序	參考作業期程	參考法規	備考
一、教學單位審視教師需求狀況	教務處及教學單位	由教學單位洽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每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一、專任教師員額之核定，係屬校長權責。 <u>預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出需求；預計於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u> 二、教學單位未於規定作業期程內簽聘需求者，不列入教師遴聘公告作業。
二、簽核教師遴聘員額、專長及資格	教學單位	簽核教師遴聘員額，專長及資格報請校長核定。	每年十月二十日（四月二十日）前完成		
三、簽擬新聘教師徵才公告	教學單位 人事室	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並簽奉校長核准</u> 後，送人事室彙整。 簽擬徵聘新聘教師公告，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	每年十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	

四、公告徵聘及收件登記	人事室	公告徵聘相關訊息並受理登記。	每年一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前完成	大學法第十八條	應徵人員資料由人事室受理登記後，轉送徵聘教學單位審議。
五、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教學單位	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應徵人員之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擬任教課程及教學單位發展需求逐項檢據覈實審查，未符合即予退件，必要時得邀請面談或專題演講。 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u>至三</u>人」<u>且排定優先順序</u>，並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徵人員名單及獲推薦人員之著作、學經歷證件等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前完成		一、應徵人員如係國外學歷，所持學歷證明須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二、徵聘教學單位應檢附應徵人員名單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之參考。
六、院教評會複審	學院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審查（外審）作業。 學院將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徵人員名單及獲推薦人員相關資料、專業成就審查成績等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每年四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前完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	獲推薦人員已具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專業成就審查作業。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人事室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獲推薦人員進行面試。	每年五月十日（十一月十日）前完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獲推薦人員決審。	每年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	六條之一	
八、校長核聘	人事室	校長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之推薦人員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每年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		獲校長核定聘任教師，人事室於二週內核發預聘函。
附註： 一、表列承辦單位請確實依參考作業期程辦理，以免損及同仁權益。 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流程圖 (修正後條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修正後草案）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二條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8、10 條及聘任
契約第 1、3、5、6、7、9、10、11 點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聘任契約第 7 點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附件 1、附件 5
及新增第 4 條之 1、附件 4 及附件 6
11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9、12 條及附件 1、3、5、6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等五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薪資除特聘級研究員外，教授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教授級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級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講師級研究員比照講師。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第四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

- （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用人單位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

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存離職給與。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 6 條第 2、3、4 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 人 單 位				擬聘職稱	☐ 教授級研究員 ☐ 副教授級研究員 ☐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 講師級研究員
聘 用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經 費 來 源 (請附相關證明， 如：核定清單等)	進用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會計編號	執 行 期 限(預算)	
月 支 酬 勞	新台幣 元 (依據標準：) 【由人事室填寫】				
薪 資 晉 級	初聘日期	前次晉薪日期	前次月支酬勞	本 次 晉 薪 日 期 ※任職每滿一年得晉薪一級，下列請主持人選填，若未勾選視同不晉薪。	
				☐ 同意晉薪： 日期： 年 月 日 薪資： 元 ☐ 不晉薪。 主持人(請務必親自簽名)：	
研 究 總 中 心 會 簽					
研 發 處 會 簽					
主 計 室 會 簽					
人 事 室 會 簽					
秘 書 室		校 長			

附註：

110.06 修正

- 一、本計畫書表格可自行到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二、計畫書奉 校長核准後，請儘速辦理聘任事宜。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地址	e-mail				
電話	手 機				
國 籍	本人同時擁有 國國籍（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				
學 歷	國 名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別	學 位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國 內 外 工 作 經 歷	國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專(兼)任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	等 級	證 書 字 號	年資起算年月	送 審 著 作 名 稱	
	講 師	講字第 號			
	助 理 教 授	助理字第 號			
	副 教 授	副字第 號			
	教 授	教字第 號			
研究領域					
學術獎勵					
著作及學術活動	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表方式填寫（A 4 格式）				
備 註	一、以上各欄由申請人親自詳填，並隨表檢附下列文件(1)現職工作(2)學位證書(3)經歷證明文件(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4)教師證書等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5)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乙份。 二、若無教師證書者，請另檢附(1)成績單(2)入出境證明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新（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 人 單 位		提 聘 職 稱	特聘級研究員
姓 名		現（原）職職級	
聘 用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進 用 依 據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研究總中心會簽			
研 發 處 會 簽			
主 計 室 會 簽			
人 事 室 會 簽			
秘 書 室		校 長	

110.06 訂定

附註：本計畫書表格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續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研究團隊/領域名稱) 研究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團隊成員

擔任計畫職務	姓名	職稱	系所	計畫內負責之工作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項填列）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期程一	期程二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註：本表請依研究成果設定之查核點期程（如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填寫實際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聘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績效</u> <u>（自行增加欄位）</u>	
技術移轉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 臺幣 元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 臺幣 元	
專利	國內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國外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國外	發表SCI/SSCI論文 件	發表SCI/SSCI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	
其他				

註：其他實際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請於「其他」欄內補充填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精簡報告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類型（可複選）：☐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論文著作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成果說明(500 字以內)：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

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 （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 （三）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四）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
- （五）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

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

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任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草案)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

職	稱	姓	名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 是 單位： 職稱：		☐ 否
本校連續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迄今共 年 個月		
擬申請學校系所			
預定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大綱	(請申請人附附件)		
申請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 意見/簽章	
研究 總 中 心		人 事 室	校 長 批 示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五點摘錄如下： 五、研究人員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一) 在每學期開始進修者，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完成申請程序，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 (二) 申請最長以三年為原則。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同意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雙方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乙方應於簽請校長同意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完成申請程序，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完成申請程序。
- 三、乙方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即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附表三)，簽請校長核准，完成返校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返校報到或請假手續者，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乙方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其服務義務期間應與進修期間相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進修期間中途離職、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
- 六、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合約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返校服務報告表

職	稱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性	質	☐ 進修中，每學期結束後繳交報告。 ☐ 進修期限屆滿，完成學位。 ☐ 進修期限屆滿前，已完成學位。 ☐ 中止進修。原因：					
核准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返校報到日期 (進修中免填)	年 月 日						
進 成	修 果	(請附佐證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或 資 料	☐ 成績單 ☐ 學位證明書 ☐ 其他：(如中止進修原因之證明文件)						
申 簽	請	人	章	計 畫 主 持 人 章			
研究總中心			人事室			校長批示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八、九點摘錄如下： 八、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返校服務義務： (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立即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附表三)，並簽請校長核准，完成返校報到手續。 (二)申請進修者，於進修結束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期間應與進修期間相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人員於進修期間辭職、進修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 十、經核准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於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應即停止其繼續進修，並立即返回本校服務。 前項人員於完成學位返校服務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核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70028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7722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6年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79399號函核定
本校97年10月27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88222號函核定
考試院98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2261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875號函核定
本校99年1月18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3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350125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7911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486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838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5142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026442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649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3月14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060836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22762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9911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3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10049086號函核定，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11、22條自101年2月1日生效
；其餘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508號函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及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1238號函核定，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4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3415號函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756號函核定，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17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1 月29 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4775 號函核定，自102 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3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5347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3年12月29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03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0423號函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9071號函修正核備，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7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94193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
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9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91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
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
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80909號函修正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
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3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9046號函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
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45451號函修正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83021號函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12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01928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2192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6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7月27日 臺教技（二）字第1070126981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12月25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第29條、
第31條、第32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1月30日 臺教技（二）字第1070195665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暨教師員額編制表，第31條
自106年8月1日生效，其餘條文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34810號函修正核定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4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08557號函核備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8年12月23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新增第43條之1及附表一
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331440號函修正核定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新增第43
條之1及附表一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9年3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0588號函核備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
1、新增第43條之1及附表一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9年6月22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00727號函修正核定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9年8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777號函核備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0年4月19日109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條
本校110年0月0日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

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

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

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刪除，納入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束時止。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

第一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其中幼兒園設置辦法另定之。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校辦理遴選時，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農學院	(一) 農園生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食品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四) 水產養殖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五)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六) 植物醫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八) 生物科技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二)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	(一)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工學院	(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土木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機械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水土保持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 車輛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 生物機電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一)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 (二)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管理學院	(一) 農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 資訊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三) 工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五)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 餐旅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三)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一)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	(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 社會工作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二) 應用外語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三) 休閒運動健康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幼兒保育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 師資培育中心 (六) 通識教育中心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		
國際學院	(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含碩士班、博士班)
獸醫學院	(一) 獸醫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二)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達人學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草案)

101 年 1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校長交議之議案。
- 二、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 三、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三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04 月 26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6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

第一條 為因應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需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設置本校「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並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有效推動總中心暨所屬中心之發展，設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一至三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推動相關任務；所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聘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總中心任務項目如下：

- 一、協助所屬各中心、研究人員之行政業務。
- 二、協助強化所屬各中心、研究人員與本校各單位間之連結。
- 三、協助統合所屬中心資源，善盡社會服務責任。
- 四、所屬各中心營運狀況之評鑑考核。
- 五、其他配合校務發展所需辦理之任務。

第五條 總中心下設所屬之中心，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至多以六年為原則，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

各中心得置副主任或組長等主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協助中心業務執行，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各中心得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合聘研究員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經原聘單位（機關）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

第六條 前條各中心之設置應提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並經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始得設置。

各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總中心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一、依評鑑要點規定須裁撤者。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三、經各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

四、經指導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104 年 08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服務團隊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2 月 16 日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6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至多以六年為原則，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本中心分設品保組、品管組、生產組、廠務組、研發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另得依自籌財源增聘技術員若干名，以協助及執行中心各項業務。

三、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一) 生物製劑開發

(二) 疫苗免疫反應評估測試

(三) 動物用藥品檢驗

(四) 生物製劑臨床試驗評估

(五) 儀器設備租借

(六) 場廠租用及進駐

上述各項服務之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其中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四、本中心營運期間之捐助款及收入，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等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104 年 08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服務團隊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2 月 16 日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6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儀器設備之管理暨收費，以促進本中心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中心之各項儀器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並由中心主任負督導之責。
- 三、擬使用本中心各項儀器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使用前須通過該儀器之儀器教育訓練，並由本中心核章後始可借用。未參與過該儀器教育訓練課程者應至本中心借用該課程之錄影檔進行補課，並由儀器管理人員審核核章。
 - (二) 使用前三天需填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申請表」（附表一），並經本中心儀器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使用。
 - (三) 使用各項設備時，使用人須填寫「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附表二）。
- 四、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人員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人進場前須遵守「藥品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人員衛生管理應依規定清潔消毒及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
 - (二) 每次使用前均須確實檢查所使用機器設備之項目（含零件）是否完整。
 - (三) 使用時，務必依照標準操作程序 SOP 正確操作機器設備。
 - (四) 使用後，須將機器設備點清收齊回復原狀，並維持整潔，經儀器管理人員確認後始得離開。
 - (五) 使用人須遵守本規定，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機器毀損或遺失，使用人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五、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應由儀器管理人員每月盤點一次，並接受本校之不定期盤點，另應定期委請廠商維護保養，以確認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功能。

- 六、 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依設備成本加上其他必要成本收費。機器設備使用以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設備購置金額而異，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金額計算。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 七、 本中心之設備、場地及各項服務提供收費基準如附表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 八、 本中心設備使用之收費，得依下列規定減免：
- (一) 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收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 (二) 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收百分之十。
- (三) 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 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使用申請表

申請使用之儀器名稱：

申請人：

所屬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使用時間：

始自				至			
年	月	日	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時 分

同意依據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分攤該儀器之使用費。

校內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校外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儀器實際使用時間：

始自				至			
年	月	日	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時 分

應收之使用費用：

儀器管理人（簽名）： 日期：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主任（簽名）：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填妥申請表後，請至動物製劑試量產中心辦公室申請，經儀器管理人員核章同意後，使得安排使用。
- 二、請於使用前三天申請，若因事不能如期使用請於前一天通知管理人員。
- 三、使用場地請愛惜公物，禁止飲食，依規定穿著工作衣物。違者取消使用權，且不得再借用。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

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

設備名稱：

型號：

設備放置地點：

使用日期 (年／月／日)	使用時間	使用狀況		備註	使用人
		正常	異常		

附表三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一、疫苗免疫評估檢測

檢測項目	標的	單價	檢測時間
豬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00 元/檢體	3 工作天
雞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00 元/檢體	3 工作天
牛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20 元/檢體	3 工作天
中和抗體檢測	抗體	500 元/檢體	10 工作天
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00 元/檢體	2 工作天
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50 元/檢體	2 工作天
q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00 元/檢體	1 工作天
q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50 元/檢體	1 工作天
q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量	1,000 元/檢體	2 工作天
q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量	1,250 元/檢體	2 工作天
動物用藥評估		1,000 元/檢體	5 工作天

二、產業研發中心進駐

項目	金額	備註
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服務費	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審查通過，經研發處通知後 30 日內繳交
儀器設備使用費	按照本中心標準收費	月結，次月 5 日前繳交
押金	3 個月服務費	退租時退回

三、生物製劑開發

<u>檢測項目</u>	<u>標的</u>	<u>單價</u>	<u>檢測時間</u>
<u>標準血清</u>	<u>抗體</u>	<u>100000 元/100mL</u>	<u>180 工作天</u>
<u>標準診斷抗原</u>	<u>抗原</u>	<u>100000 元/100 瓶</u>	<u>60 工作天</u>

四、場廠租用

<u>項目</u>	<u>租用期程</u>	<u>金額</u>	<u>備註</u>
<u>場廠租用</u>	<u>每月</u>	<u>50000 元</u>	<u>無菌室一間</u>

五、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施收費標準

<u>設備名稱</u>	<u>收費金額</u>	<u>儀器管理人</u>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測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細胞電位分析儀	1000/次	柯冠銘
IKA 均質機	100/次	柯冠銘
病毒製程定量分析儀	1000/次	柯冠銘
倒立顯微鏡	100/小時	柯冠銘
數位照膠系統(含附件)	100/次	柯冠銘
抗原品管分析儀	200/次	鄭力廷
蛋白質定量儀	200/次	柯冠銘
種毒保存管理系統	500/盒	朱純燕
滾輪培養箱	200/次	柯冠銘
超高速離心機	1000/次	朱純燕
量產型冷凍乾燥機	5000/次	柯冠銘
無菌室(含操作台)	1000/次	鄭力廷

※ 依照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

-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收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收百分之十。
- (三)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六、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參訪申請

- (一)須於預定參訪一週前向動物製劑試量產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進行安排參訪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6:00）；若因故取消參訪，最晚須於參訪前一天通知管理人員。
- (二)參訪時須依規定穿著工作服及配戴口罩、手套、帽子、鞋套，每人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參訪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申請人)		連絡電話	
參訪目的			
參訪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 時 分		
參訪人數	共 人 (男 人，女 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備註：

- 1、請於預定參訪一週前填寫申請表，向動物製劑試量產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經中心負責人核章同意後進行安排，參訪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0:00-16:00。
- 2、若因故取消參訪，請於前一天通知管理人員。
- 3、參訪時請依規定穿著工作服及配戴口罩、手套、帽子、鞋套，每人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4、動物製劑試量產中心辦公室聯絡方式，電話：08-7703202 #5330

中心主任：